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